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新兴）审〔2026〕25 号

关于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占地面积 3300m^2，建筑面积 3300m^2，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 拆包机 1 台、分瓶机 1 台、1200 破碎机 2 台、风选机 4 台、冷水槽 2 条、瓶盖水槽 1 条、高温清洗筒 6 台、不锈钢漂水槽 6 条、振动筛 2 台、铝塑分离机 2 台、材质机 2 台、

老化机 1 台、色选机 2 台、吨包器 2 台、U 型提升机 1 台、U 型抽料 1 台、脱水机 10 台、抽料机 14 台、输送带 2 条、提升机 11 台、蒸汽热源机 1 台、空压机 2 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年、机油 0.17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拆包、分瓶、湿法破碎、清洗（漂盖）、脱水、热水清洗、脱水、冷水清洗、分选、打包入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热源机定排水、破碎废水、脱水废水、生产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80%的废水量回用到清洗工序，20%的废水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蒸汽热源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拆包、分瓶、湿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管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包、分瓶、湿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蒸汽热源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经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组织排放标准：DA001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少量废砂石、废玻璃、废木头等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设施，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0.151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